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4/06/13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
(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4年6月12日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4/06/13 10:36:12(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4/06/18 20:32:52(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6/20 07:36:41(決行)：

閱(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4/06/20 08:08:16(承辦)：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 B03-209 教室

三、主席：張主任 淑媚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本次會議五項提案討論，請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數理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遴聘均不予推薦，並延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
- 2、通過本學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
- 3、通過博士班研究生黃義翔(學號: 1110650)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
- 4、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系 115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14/2/14 本學系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2、由於師院訂於 6 月 19 日主管會議中審查各系評鑑報告初稿，請各小組提前完成初稿。
- 3、三個工作小組分別完成各自負責項目之報告書，交系辦彙整後評鑑報告書初稿如附件一，請卓參，並請提供意見。

決議：報告書以減少文字敘述，表格精簡陳述為原則，並修正補充部分文字內容，彙整後請系上教師檢視補正，再送師院審查。

*提案二

案由：請訂定本學系辦理 115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日期，及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不合適委員名單。

說明：

- 1、依本校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如附件 P.1-5)：114/7/31 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日期、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至多 10 名，及不合適名單至多 5 名，由院長圈選，請推薦。
- 2、檢附本學系 109 年度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名單，

請參考。

- 3、請訂定本學系自我評鑑自辦日期、及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不合適委員名單。

決議：

- 1、本學系辦理 115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日期參考師院各學系自評日期，於 6/19 院主管會議後決定。
- 2、本學系辦理 115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不合適委員名單如附件 P.6-8。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P.9-13)第一項第五條第三、四款規定辦理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定之。
- 2、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如附件 P.14-15，修訂對照表、修正後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之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16-21。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及「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 114 學年度起學士班取消通識教育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 2 學期), 並溯及既往自本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服務學習為在學學生畢業門檻。(如附件 P.22)
- 2、配合本校政策, 本學系涉及校園服務的法規進行同步修訂, 修訂本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及「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 3、檢附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23-25)、「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草案)」(如附件 P.26-28), 以及「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草案)」(如附件 P.29-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推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如附件 P.35-36)及學院通知辦理推選委員。
- 2、根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系

(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3、114年5月22日(四)將選票傳送給教育學系全體老師，於5月29日(四)下午5時截止收件，發出23張選票，共收到20張選票，並於6月3日(二)中午12時45分請兩位老師進行開監票(開票紀錄詳如附件 P.37-38)，依據票數多寡排序，同票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開票結果如下：

領域名稱	結果
一、教育理論領域	1、當選代表：許家驊 2、候補代表：劉文英(備取1)、洪如玉(備取2)
二、課程與教學領域	1、當選代表：陳聖謨 2、候補代表：林明煌(備取1)、黃秀文(備取2)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	1、當選代表：陳珊華 2、候補代表：何宣甫(備取1)、黃月純(備取2)
四、數理教育領域	1、當選代表：林樹聲 2、候補代表：姚如芬(備取1)、林志鴻(備取2)
備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張淑媚教授、葉連祺教授、陳均伊副教授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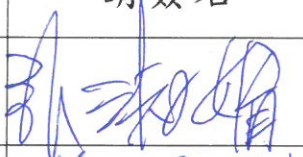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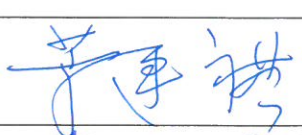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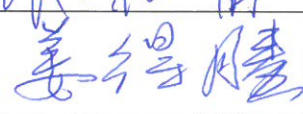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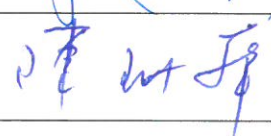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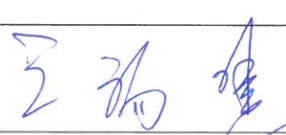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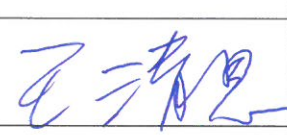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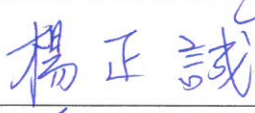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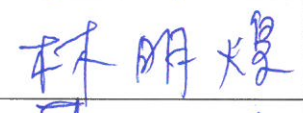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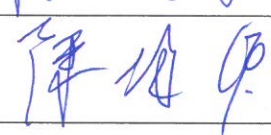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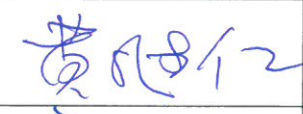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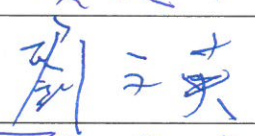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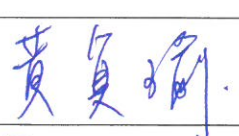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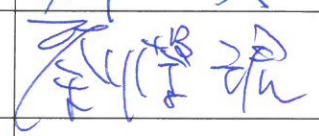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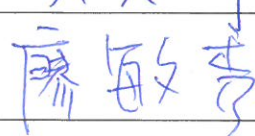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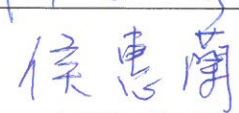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工作 小組第 3 次會議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二樓 B03-209 教室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張淑媚主任		葉連祺副主任	
姜得勝老師		陳珊華老師	
洪如玉老師	請假	何宣甫老師	
許家驊老師	請假	王瑞堦老師	
王清思老師		楊正誠老師	
林明煌老師		陳均伊副主任	
黃秀文老師		姚如芬老師	請假
黃芳銘老師	請假	林樹聲老師	請假
黃繼仁老師		林志鴻老師	請假
劉文英老師		黃貞瑜組員	
劉馨琚老師		廖敏秀組員	
陳聖謨老師	請假	侯惠蘭助教	
陳美瑩老師	請假		
陳佳慧老師	借調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 (115 年上半年度評鑑機構實地訪評)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前置準備 即日起 至 114.8	113.12 月 前		1. 簽請成立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執行小組。 2. 調查各學院、受評單位及行政單位聯絡窗口 3. 請各行政單位提供品保項目、核心指標之參考資料名稱並上傳學校雲端硬碟。 4. 請各受評單位確認申請認可系所名稱(認可申請表)等資料。 5. 召關係所品質保證認可執行小組討論行政支援項目及內容。 (研發處及各單位)	1. 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 2. 各單位提供品保項目、核心指標等之建議新增項目或指標、佐證資料名稱，並配合提供受評單位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3. 確認推動時程等重要議程。
	114.1.31 前		完成委辦申請及招標作業(研發處及總務處)。	
	114.2.15 前	1. 各受評單位組成各工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及規劃品質保證認可自我內部評鑑作業。 2. 各學院組成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受評單位認可作業啟動規劃期程等資料。 3. 參加線上說明會。(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 實施計畫寄至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2. 函送系所品保作業「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至教育部申請學校經費補助(研發處)。 1. 請學院及受評單位參加評鑑機構辦理之線上說明會(評鑑機構)。	評鑑機構舉辦 1 場線上說明會，確切辦理日期將與評鑑機構協商討論。另配合行政單位主動支援原則，將請行政單位指派專責人員至少 1 名參加。
	114.5.31 前		各行政單位提供各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冊及自評報告書所需參考佐證資料(含校庫相關基本資料表冊等數據)(研發處及各單位)。	
	114.6.30 前	1. 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含基本資料表冊、相關佐證資料)。 2.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冊送學院協助檢視。		請各受評單位依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進行撰寫；學院亦請依此進行檢視並提供各受評單位意見。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14.7.31 前	1. 各受評單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由院長圈選。 2. 受評單位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流程送交學院。 3. 學院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基本資料表冊、實地訪評流程等資料檢視。 4. 受評單位依學院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覺與改善。 (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 各受評單位確認自我內部評鑑實地訪評相關內容及資料。 2. 各受評單位請參考評鑑機構實地訪評流程表所列工作項目，規劃並辦理自我內部評鑑實地訪評。 3. 各學院可依評鑑機構實地訪評流程表協助檢視各受評單位自辦實地訪評流程。
	114.8 月前	各受評單位提交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學院。 (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依據各學院彙整之名單，辦理後續函送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研發處)。	配合評鑑機構通知時程辦理。評鑑機構將發函通知學校提交「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各受評單位得依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視需求推薦至多 10 位訪視委員及至多 5 位不合適委員名單，以做為評鑑機構籌組訪視小組、委員遴聘及派任之參考。
自我檢視階段 114.8-114.11	114.8-11 月	1. 各受評單位進行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座)晤談。 2. 各受評單位召開會議檢討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宜及將回復意見項目數統計、意見改善情形等資料送學院。 3. 各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暨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請各行政單位提供品保項目、核心指標之參考資料名稱並上傳學校雲端硬碟。	各受評單位依據品質保證認可自我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及(座)晤談結果，討論和修正回復意見、評鑑報告書及基本資料表冊等資料，再提送學院檢視。
	114.11.20 前	學院檢視各受評單位提交資料完畢。		
提交自評報	115.2.4 前	各受評單位將修訂完成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告書至評鑑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階段 115.2-6 月		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表冊上傳至評鑑機構線上書審系統，並提交紙本及光碟至學院彙整，由學院傳送至研發處(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15.2.10 前		函送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基本資料冊紙本及光碟至評鑑機構(研發處)。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115.2-3 月	1. 評鑑機構進行書面初核及資料補件。 2. 受評單位提供評鑑機構座(晤)談名單(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彙整名單提送評鑑機構(研發處)。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115.3-4 月	回復第 1 次待釐清問題並上傳系統(各受評單位)。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各受評單位須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回復第 1 次待釐清問題。
	實地訪視前 1 週	第 2 次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		評鑑機構亦得提出第 2 次待釐清問題，於實地訪視前 1 週提供予學校轉交受評單位，受評單位須於實地訪視當日訪視委員到校前，將第 2 次待釐清問題回覆資料置於簡報室中。
	115.5-6 月	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協助委員團體車輛進入校園路線規劃、車輛停泊、校園公共空間清潔(研發處、總務處)。	配合評鑑機構作業辦理實地訪視；各行政單位、各學院提供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結果決定階段 115.6-11 月	115.6-7 月		轉知評鑑機構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及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研發處)。	配合評鑑機構作業，受評單位需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115.8-9 月	受評單位對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訴。	轉知評鑑機構函送之認可結果(研發處)。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115.11.30 前	受評單位針對委員建議案提出改善計畫及預計執行情形(學院及各受評單位)。		● 認可效期為 6 年之單位(效期 116 年 1 月 1 日-121 年 12 月)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單位)。		31 日)： ■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 認可效期為 3 年之單位： ■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 效期展延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費用另計
持續自我改善期	115.9.30 前		研發處依評鑑結果，向教育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評單位工作項目	行政單位支援	執行內容
			表」之部分補助款(研發處)。	
	116.8 月前		啟動效期展延及各受評單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和執行情形通知作業(研發處)。	
	117 年	1. 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各受評單位)。 2. 申請展延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配合評鑑機構時程辦理。

備註：本時程各項工作期程將依評鑑機構通知調整或增補之。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
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

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推薦委員名單（至多10位）：☒有 ☐無

NO.	圈選處 (建議 圈選3 位)	姓名	服務單位 (請填全稱)	職稱 (例：教授兼 系主任、教授 兼○○學院院 長等)	推薦理由（經歷等）	備註
1		陳延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聘專任副教授、教授、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臺中縣立太平市中華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2		林永豐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屏東高中公民、三民主義教師	
3		賴志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副教授、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組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股長、科員、國民小學教師	
4		謝傳崇	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教授兼系主任、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台積電人力資源業務夥伴處外部講師、國立清華大學彈性薪資獎勵教授、國立清華大學領導與評鑑中心主任、國立清華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新竹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新竹市教育處處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主任秘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領導與評鑑中心主任、公館國中校長、西湖國中校長、中興國小校長、汶水國小校長、中小學教師、主任	

5		楊洲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教務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培中心主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培中心組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培中心／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國中教師	
6		陳惠萍	國立臺南大學	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112年8月至現今) 國立臺南大學副校長、國立臺南大學教務長、國立臺南大學主任秘書、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綜合業務組組長、國立臺南師範院校友服務組、就業輔導組及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高雄市政府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研究員、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 編審、輔導員、組員、考選部科員、高雄市國小教師兼輔導組長、高雄市國小教師兼資料組長	
7		林彩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國立臺中教、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助教、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講師、彰化縣溪湖國中教師	
8		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特聘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教務長 臺北市立大學總務長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執行長	
9		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	教授兼所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科技研究所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國立暨南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國立暨南大學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國立暨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組長、國立暨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	
10		黃淑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課程與教學系、榮譽研究員/訪問學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	

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多5位）： ☒ 有 ☐ 無						
NO.	圈選處	姓名	服務單位 (請填全稱)	職稱 (例：教授兼系主任、教授兼○○學院院長等)	理由	備註
1		巫銘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教授兼副校長	技職體系老師，與申請單位之發展與培育目標較為不同，宜迴避	
2		甄曉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專任職務且為目前申請單位教師的指導教授，宜迴避	
3		李奉儒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教授	為申請單位之校級單位主管(師培中心)之配偶，宜迴避	
4		王如哲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為申請單位之院級單位主管(師範學院)之配偶，宜迴避	
其他建議：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備註

- 一、訪視委員為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 二、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 (三)過去三年內曾於受評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四)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五)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六)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
 - (七)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275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

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兩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三篇(含)以上者。
 -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一本(含)以上者。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滿四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累計滿六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四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

萬字)六篇(含)以上者。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二本(含)以上者。

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含)以上者。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九年(含)以上者。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六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九篇(含)以上者。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九篇(含)以上者。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三本(含)以上者。

六、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含)以上。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兩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三)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作品兩件(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三本(含)以上或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四篇(含)以上，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七、本要點之資格認定，由系(所)主任召集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有教授之委員認定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議，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曾發表本學系期刊分級第一、二、三級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者。
 - (四)近五年內曾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二篇者。
 - (五)近五年內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專書著作(至少需五萬字)(含)以上者。
 - (六)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縣市學術團體之學術表現榮譽獎項者。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且人數不得逾應聘委員之二分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 且可提出證明者。
 - (四)具碩士學位，近十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有關國家或縣市層級專業榮譽獎項者，如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領導卓越獎等。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
 - (二)近五年內曾發表本學系期刊分級第一、二、三級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篇者。
 - (三)近五年內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專書著作(至少需八萬字)(含)以上者。
 - (四)近五年內曾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四篇者。
 - (五)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縣市學術團體之學術表現榮譽獎項者。
- 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且

人數不得逾應聘委員之二分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含）以上。
-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兩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作品兩件（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三本（含）以上或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四篇（含）以上，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五)具碩士學位，近十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有關國家或縣市層級專業榮譽獎項者，如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領導卓越獎等。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 <u>四學期</u> (含)以上者。 (三) <u>近五年內曾發表本學系期刊分級第一、二、三級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者。</u> (四) <u>近五年內曾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二篇者。</u> (五) <u>近五年內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專書著作(至少需五</u>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 <u>兩年(含)以上者。</u>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 <u>三年(含)以上者。</u>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 <u>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u>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 <u>一萬字</u>) <u>三篇(含)以上者。</u>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依實際情況調整 簡化相關規定

<u>萬字)(含)以上者。</u> <u>(六)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縣市學術團體之學術表現榮譽獎項者。</u>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一本(含)以上者。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u>且人數不得逾應聘委員之二分之一。</u>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u>(四)具碩士學位，近十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有關國家或縣市層級專業榮譽獎項者，如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領導卓越獎等。</u>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新增第四點規定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滿四年(含)以上者。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	本條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刪除本項條件規定。

	員累計滿六年(含)以上者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四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六篇(含)以上者。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二本(含)以上者。	
<u>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現任或曾任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u> <u>(二)近五年內曾發表本學系期刊分級第一、二、三級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篇者。</u> <u>(三)近五年內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專書著作(至少需八萬字)(含)以上者。</u> <u>(四)近五年內曾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四篇者。</u> <u>(五)具碩士學位，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縣市學術團體之學術表現榮譽獎項者。</u>	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含)以上者。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九年(含)以上者。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六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九篇(含)以上者。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九篇(含)以上者。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	依實際情況調整簡化相關規定

	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三本（含）以上者。	
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u>且人數不得逾應聘委員之二分之一。</u>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含）以上。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兩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三)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作品兩件（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三本（含）以上或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四篇（含）以上，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u>(五)具碩士學位，近十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有關國家或縣市層級專業榮譽獎項者，如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領導卓越獎等。</u>	六、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含）以上。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兩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三)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作品兩件（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三本（含）以上或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四篇（含）以上，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新增第五點規定
	七、本要點之資格認定，由系(所)主任召集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有教授之委員認定之。	刪除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刪除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通 知

中華民國 114年5月20日
聯絡人：陳怡諭專員
聯絡電話：05-2717181

主旨：114學年度起學士班取消通識教育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學分，2學期），並溯及既往自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消服務學習為在學學生畢業門檻，敬請轉知所屬學生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此致

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民雄校區教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教務）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了增進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實務工作經驗，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學以致用之目的，訂定「本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務實習以教育服務、參訪/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進行。

三、校外實務實習包含以下內容：

~~（一）第一學年「校園服務」課程為校定必修 0 學分，第一及第二學期，授課教師可利用該課程帶領學生至教育機構/校外社區進行教育服務。~~

~~（二）（一）~~第二學年度修習教材教法(升二年級暑假)前，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 24 小時，學生可自行在寒暑假、學期中課餘時間至國民小學參與見習活動，若為轉學生可延緩一年後(升三年級暑假)實施。見習時數由各見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須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證明書請參考附件。

~~（三）（二）~~由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將參訪/參觀、見習、試教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

~~（四）（三）~~第四學年開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科目，第一及第二學期，各為系定必修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包含：第一學期外埠教育參觀、第二學期集中實習，其辦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每學年至少到國民小學實習 80 小時。

四、本要點第三點所含課程所涉之校外實習部份，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得融入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體規劃）。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機構安排、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校外實習學生應遵守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

並須接受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

(二)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同時知會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三) 實習期間之表現，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其比例及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

(四) 實習學生一切之材料費、餐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五、本要點第三點所含課程涉及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協助本學系進行實務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學校或機構，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學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或聘函。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見習證明

學生：XXX，學號：09XXXXXX，於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至 10X 年 XX 月 XX 日間至本機構見習，見習時數合計 XX 小時。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草案)

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和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之相關要求。

三、學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系師資生應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表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

(二)學分採認與抵免

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三)師培學分審核程序

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由本學系、本校教務處與師培相關單位進行學分資格審查，確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科目符合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所定之國小教師資格。

(四)成績標準與畢業門檻：

1. 成績標準：

(1)智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2)德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3)群育方面：

~~(3-1)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3-2)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4)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2. 畢業要求：

(1)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三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2)專業見習~~一及實習~~及服務學習：應在畢業前累計完成見習~~一及實習~~及服務學習 80 小時(時數由各見習~~一及實習~~及服務學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

四、輔導機制

(一)缺曠課輔導：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二)學習輔導：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輔導會議方式得以用多元方式召開，例如導師或系主任個別輔導、晤談方式)，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三)生涯輔導：導師與資師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並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生涯發展中心，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五、師資生資格之喪失

(一)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二)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三)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校園服務)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四)~~(三)體育成績，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

~~(五)~~(四)學生志趣不合，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者。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認定，由系所、主任依行政程序，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決議之。

六、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師資生遞補

(一)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轉學、轉系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如屬入學時之外加名額師資生喪失師資資格

後將不再遞補。

(二) 遞補資格：依師資生餘額招收大學部二年級轉學生遞補之。

(三) 遞補程序：依本校招生組公告流程辦理。

八、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草案)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

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九、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十一、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語文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教學知能等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語文能力**：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 **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

~~1.生活教育：大學部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2.社團活動：大學部公費生於畢業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 體育方面：大學部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六)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學系另訂之。

(七)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十一) 教學知能方面：

1.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之要求。

2.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至少四項：

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四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十二)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十三)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十二、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

(一) 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 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 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 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亦可為班級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十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與二位副主任為當然委員，系主任兼本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數理教育等四組領域教師中各選派一名代表組成。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不足委員則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本委員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前項之後段資格若干人，併同本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三、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委員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

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六、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表決時棄權或投空白及廢票者，均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

本委員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本委員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七、本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委員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本委員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或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事證明確，而本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九、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開票記錄

開票時間：114年6月3日(二) 中午 12:45

開票地點：民雄校區初教館3樓B309會議室

開監票人員：劉文英、劉麗珠

記錄：黃貞瑜

壹、選票發送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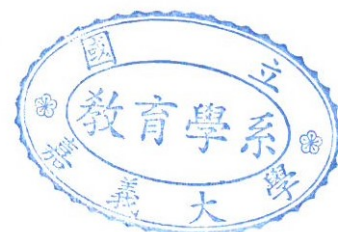
本學系於114年5月22日(四)起利用選票傳送給原教育學系、原教政所、原數理所之全體老師，請老師協助圈選，並於5月29日(四)下午5時前回傳選票。

貳、開票結果：

於114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共收到20張選票，開票結果如下（依據票數多寡排序，同票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領域名稱	結果
一、教育理論領域	1、當選代表：許家驊 2、候補代表：劉文英 (備取1)、洪如玉 (備取2)
二、課程與教學領域	1、當選代表：陳聖謨 2、候補代表：林明煌 (備取1)、黃秀文 (備取2)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	1、當選代表：陳珊華 2、候補代表：何宜甫 (備取1)、黃月純 (備取2)
四、數理教育領域	1、當選代表：林樹聲 2、候補代表：姚如芳 (備取1)、林志鴻 (備取2)
備註：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 二、張淑媚教授、葉連祺教授、陳均伊副教授為當然委員。	

參、散會(下午 1 : 2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開票

※請於「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數理教育」四領域中各圈選一名代表，共圈選四名，圈選時請注意其中 副教授 不可超過一名。

教育理論			課程與教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			數理教育		
票數	候選人姓名 (依職級與姓氏筆劃排列)		票數	候選人姓名 (依職級與姓氏筆劃排列)		票數	候選人姓名 (依職級與姓氏筆劃排列)		票數	候選人姓名 (依職級與姓氏筆劃排列)	
③ 1	王清思 教授		4	林明煌 教授		2	王瑞璦 教授		4	林志鴻 教授	
4	洪如玉 教授		1	陳聖謨 教授		6	何宣甫 教授		10	林樹聲 教授	
1	姜得勝 教授		3	黃秀文 教授		7	陳珊華 教授		6	姚如芬 教授	
① 8	許家驊 教授		1	劉馨琄 教授		4	黃月純 教授				
	黃芳銘 教授			陳美瑩 副教授							
② 5	劉文英 教授										

註：

-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與二位副主任為當然委員，系主任兼本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政策、數理教育等四組領域教師中各選派一名代表組成。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下省略。
- 張淑媚教授、葉連祺教授、陳均伊副教授為當然委員。
- 黃繼仁教授於 114 年 8 月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故不列入名單。
- 陳佳慧副教授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起借調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故不列入名單。
- 張宇樑教授、楊正誠教授於 114 學年度調整至國際學程，故不列入名單。

一、開票結果：

教育理論		課程與教學		教育行政與政策		數理教育	
正取	許家驊	正取	陳聖謨	正取	陳珊華	正取	林樹聲
備取 1	劉文英	備取 1	林明煌	備取 1	何宣甫	備取 1	姚如芬
備取 2	洪如玉	備取 2	黃秀文	備取 2	黃月純	備取 2	林志鴻

二、開票人：

劉文英

監票人：

劉馨琄